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—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(發電)」計畫之獎勵及補助

沼氣發電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108 年 月 日

畜牧場名稱				登記規模			
登記證字號				豬隻飼養規模 (在養量)			
負責人姓名				身分證字號			
場址							
聯絡人	姓名				電話		
					手機		
	住址				傳真		
檢附文件							
證明文件 (請✓選)	如具有下列文件者，請依實際狀況勾選並檢附： (文件之影本應加蓋負責人私章，並註明正本相符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畜牧場登記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廢水委託處理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場中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(驗收時須檢附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)						
其他填報及切結事項	本人同意切結遵照下列規定： (1) 依照政府規定補助標準，自行籌措規定之配合款。 (2) 不得購置已使用之相關設施(備)；不得借他人名義申請，接受獎勵及補助後不得私自轉讓。 (3) 不得就同一補助項目重複申領補助款項。 (4) 受獎勵及補助對象應配合農委會辦理宣導、觀摩等活動，及配合相關設備(施)之功能測試、發電等資料研究蒐集，並應維持沼氣再利用(發電)相關設備(施)正常運作。 (5) 以上事項申請人皆據實填報及切結，如有不實，不予以補助。 (6) 其他規定均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—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(發電)計畫」之獎勵及補助申請說明辦理。						

申請人簽章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—
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(發電)」計畫之獎勵及補助

沼氣發電設置前現況照片

獎勵及補助項目：

- 設置沼氣發電獎勵金
- 高床設施
- 雨廢水分流系統
- 沼氣發電相關設備(施)
- 售電獎勵金
- 其他(_____、_____、_____)

獎勵及補助姓名：

-----照-----片-----黏-----貼-----線-----

(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，如有照片電子檔亦請提供。)

**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—
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(發電)」計畫之獎勵及補助
沼氣發電獎勵頭數、設備項目及費用規劃預算表
(請依不同申請項目填寫)**

豬隻數量：2 千~4,999 頭；5 千~9,999 頭；1 萬~14,999 頭；
15,000 頭以上；受委託處理，15,000 頭以上

獎勵、補助 項目(請✓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置沼氣發電獎勵金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規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豬隻在養量，_____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床設施(____棟，畜舍面積共_____m ²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雨廢水分離系統(____棟，畜舍面積共_____m ²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沼氣發電設施(______瓩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售電獎勵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____、____、____)
------------------	--

序號	品項	規格	材質(請述 明)	金額	備註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合計					

- 備註：1. 獎勵及補助項目之額度及限制等規定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—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(發電)計畫」之獎勵及補助申請說明辦理。
2. 獎勵養豬場進行沼氣再利用(發電)，依豬隻飼養規模，即按其最近一期養豬頭數調查之豬隻在養量列計，如超過其畜牧場登記飼養規模，且未辦理畜牧場變更登記申請者，應以登記之數量計。
3. 各項目補助款以不超過各該項目之設置或購置費用 50%。
4. 高床設施：全部高床或部份高床，含土木工程、床面地板(包括水道之改建，雨廢水分離)等，需於申請時檢附改良豬舍規劃平面圖。另其土木結構應以鋼筋混凝土建造為主，高床地板材質應為不銹鋼、水泥板建造，或以其它經本會認定較優之材質。
5. 雨廢水分流系統應包括水道之改建及增設雨水導流系統等。
6. 沼氣發電相關設備(施)：包括廢水處理(固液分離機、污泥脫水機、廢水桶槽、水錶、鼓風機、曝氣盤或其他廢水相關設施)、沼氣收集(厭氧醱酵槽、紅泥膠皮或其他厭氣相關設施)、脫硫、純化、沼氣儲存、壓縮設施、發電機、變電設施、電線、污泥處理設備或其他經輔導團隊認可之設備(施)等，受補助對象得依實際需求調整項目及設置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—
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(發電)」計畫之獎勵及補助

沼氣發電農戶申請名冊

畜牧場名稱	畜牧場登記證	負責人	電話	聯絡地址	獎勵及補助項目	獎勵頭數、畜舍面積(m ²)或 瓦(kW)數	獎勵及補助金額	地方政府 初審 符合資格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依各縣市政府權責認定施行，勾選初審單位(可複選):

(鄉鎮市區)公所初審_____

各縣市政府初審_____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—
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(發電)」計畫之獎勵及補助
沼氣發電完工報告書

_____ 畜牧場 (_____ 君)，豬隻登記規模 (在養量) _____ 頭，
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養豬場沼氣發電獎勵及補助項目：

- 設置沼氣發電獎勵金 高床設施 雨廢水分流系統
 沼氣發電相關設備 (施) 售電獎勵金
 其他 (_____、_____、_____)

業已購置完成，請惠予派員勘查並核撥補助款。

此 致

縣 (市) 政府

申請人：

.....
勘 查 紀 錄

補助設施	現場勘查結果	廠牌型號及設置情形	備註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設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設置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設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設置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設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設置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設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設置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設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設置		

依各縣市政府權責認定施行，勾選審核單位(可複選)：

(鄉鎮市區)公所審核 _____ 各縣市政府審核 _____

農委會沼氣專家輔導團隊 _____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—
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(發電)」計畫之獎勵及補助
沼氣發電核銷相關憑證

獎勵及補助姓名：		日期：108年__月__日	
獎勵及補助項目：			
檢附項目	完成	未完成	備註
1. 完工報告書			
2. 設置中照片			
3. 設置後照片			
4. 憑證(發票/收據)			
5. 切結書			
6. 印領清冊			
7. 領據、存摺影本			
8. 其他證明文件		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—
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(發電)」計畫之獎勵及補助
沼氣發電設置中照片

獎勵及補助項目：

- 設置沼氣發電獎勵金
- 高床設施
- 雨廢水分流系統
- 沼氣發電相關設備（施）
- 售電獎勵金
- 其他（_____、_____、_____）

獎勵及補助姓名：

-----照-----片-----黏-----貼-----線-----

（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，如有照片電子檔亦請提供。）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—
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(發電)」計畫之獎勵及補助
沼氣發電設置後照片

獎勵及補助項目：

- 設置沼氣發電獎勵金
- 高床設施
- 雨廢水分流系統
- 沼氣發電相關設備（施）
- 售電獎勵金
- 其他（_____、_____、_____）

獎勵及補助姓名：

-----照-----片-----黏-----貼-----線-----

（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，如有照片電子檔亦請提供。）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—
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(發電)」計畫之獎勵及補助
憑證黏貼

獎勵、補助項目：

- 設置沼氣發電獎勵金
- 高床設施
- 雨廢水分流系統
- 沼氣發電相關設備（施）
- 售電獎勵金
- 其他（_____、_____、_____）

獎勵、補助姓名：

-----憑-----證-----黏-----貼-----線-----

請貼收據正本

（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，如有照片電子檔亦請提供。）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－
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(發電)」計畫之獎勵及補助
切結書

_____畜牧場（_____君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－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（發電）計畫」之獎勵及補助申請說明接受獎勵及補助，各項資格均符合前揭說明之限制與規定，並依計畫規定標準購置並維持補助設備之正常運作。今後，若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前揭說明內相關規定，願繳回獎勵金及補助款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絕無異議。

特立此書，以示遵守。

切結人：

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—
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(發電)」計畫之獎勵及補助

補助農戶印領清冊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地址	獎勵及補助項目	獎勵頭數、畜舍面積(m ²)、 瓦數(kW)	獎勵及補助金額(元)	農民負擔金額(元)	合計(元)	簽章
合計								

經辦人員

科(課)長

機關單位主管

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－
推動養豬場沼氣發電計畫」之獎勵及補助
領款收據

_____ 畜牧場（_____ 君）收到 108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-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(發電)計畫」獎勵及
補助款新臺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，
確實無誤。

此致

縣市政府

具 領 人： 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匯 款 帳 號：

匯 款 銀 行：

匯 款 戶 名：

-----存-----摺-----影-----本-----檢-----附-----線-----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—
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(發電)」計畫之獎勵及補助
資格自願放棄書

本人_____畜牧場(_____君)願意放棄

- 設置沼氣發電獎勵金
- 高床設施
- 雨廢水分流系統
- 沼氣發電相關設備(施)
- 售電獎勵金
- 其他(_____, _____, _____)

特在此聲明，以資證明。

此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簽名：_____ (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 108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—
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(發電)」計畫之獎勵及補助
廢水委託處理同意書

本 _____ 畜牧場 委託 _____ 畜牧場 處理清洗
豬舍之廢水 _____ (每日污水處理量，CMD) 恐口說無
憑，立此同意書以茲憑證。

委託單位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受託單位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08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—
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(發電)」計畫之獎勵及補助
資格展延申請書

_____畜牧場(_____君)申請 108 年度農委會沼氣再利用(發電)設置補助，於 年 月 日獲核准設置。目前已規劃設置中，預計於 年 月 方可完成設置，懇請貴府同意辦理補助案展延。

畜牧場：

申請人：

住 址：

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

沼氣發電獎勵及補助申請作業流程

作業流程	相關事項
<pre> graph TD A[養豬場申請] --> B[送件申請] B --> C{各地方政府 資格及文件審查} C -- 不符合 --> D[申請補件或核駁] D --> B C -- 符合 --> E[輔導團隊初審 現場審查] E -- 不符合 --> F[補件或核駁] F --> B E -- 符合 --> G[設置沼氣發電] G --> H{沼氣發電 完工勘查 召集勘查委員 現場勘查} H -- 限期改善後再審 --> G H -- 不符合 --> I[限期改善後再審] H -- 符合 --> J[地方政府檢具勘查紀錄及完工報告 影本(或正本掃描檔),送本會 副知輔導團隊] J --> K[本會核發核備函及核定獎勵與補助] K --> L[地方政府核撥獎勵金及補助款] </pre>	<p>(一)申請階段： 依據本會 108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—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(發電)」計畫之獎勵及補助申請說明，備妥申請應備資料，送件至各地方政府。</p> <p>(二)審查階段：</p> <p>1. 地方資格審 (1) 各地方政府就申請資料進行資格審查。</p> <p>2. 初審 (1) 各地方政府將申請資料影本(或正本掃描檔)副知本會與輔導團隊。 (2) 經輔導團隊辦理現場審查作業，並協助各地方政府將相關資料完備。若有特殊案件，回報本會後，再邀請專家學者一同審查。 (3) 經確認初審資格符合條件者，由輔導團隊發函通知養豬場，副知本會與地方政府，方可設置。</p> <p>3. 完工勘查 (1) 沼氣發電設置完成後，由各地方政府通知輔導團隊辦理完工驗收。 (2) 輔導團隊將安排審查委員赴現場勘查，勘查後函送完工勘查紀錄，通知地方政府，副知本會。 (3) 審查符合條件者，各地方政府應檢具勘查紀錄及完工報告書影本資料(或正本掃描檔)，送本會並副知輔導團隊，待取得核備函、核定獎勵及補助金額後，再由地方政府核撥獎勵金及補助款。</p> <p>(三)申請期限：108 年 10 月 31 日止</p> <p>(四)資格展延： 未能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者，應於 108 年度結束前檢具資格展延申請書與相關憑證資料(如採購或施工契約書)，並敘明完成日期，送地方政府彙送本會辦理資格保留，期限以 1 年為限。</p> <p>(五)獎勵及補助項目變更： 申請『沼氣發電』變更者，地方政府農政單位應將變更申請書影本(或正本掃描檔)，送本會及輔導團隊。經輔導團隊審查確認後，方可變更設置。</p>